

溧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廊道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廊道规划控制和建设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溧阳市域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廊道的规划管理。

本规定所指交通基础设施廊道是指为保障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 and 安全运营而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含规划和现状道路。

第三条 交通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区范围包括本体保护范围和两侧控制范围(具体控制范围详见附件1)。

第四条 在交通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该基础设施无关的建设活动;确需建设道路交通、市政公用、绿化等基础设施的,应依法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前应按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交通基础设施沿线新建建设项目应符合本规定要求。本规定出台前合法修建的建筑不满足要求的,可予以保留;如涉及改建,其建筑退让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交通部门应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廊道沿线项目审批管理，构建良好的空间景观秩序，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xx 月 xx 日。本规定施行前建设项目已批准的，按原文件执行。本规定发布后，市政府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新出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溧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区范围

类别	廊道控制区范围	
	本体保护范围	两侧控制范围
铁路	<p>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计算：</p> <p>（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p> <p>（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p> <p>（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p> <p>（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p>	自最近一侧铁路外轨中心线向外距离不少于 50 米（宁杭高速铁路不少于 60 米）
高速公路	隔离栅/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不少于 1 米	自最近一侧公路路基顶面边线或桥梁结构外边缘向外距离不少于 50 米，互通立交、特大型桥梁不少于 70 米
国道、省道及县道（一级公路）		自最近一侧公路路基顶面边线或桥梁结构外边缘向外距离不少于 30 米
其它县道	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不少于 1 米	自最近一侧公路路基顶面边线或桥梁结构外边缘向外距离不少于 20 米
乡道		自最近一侧公路路基顶面边线或桥梁结构外边缘向外距离不少于 15 米
村道		自最近一侧公路路基顶面边线或桥梁结构外边缘向外距离不少于 10 米

- 注： 1. 公路路基顶面边线包含车道、中间带、路缘带、硬路肩及土路肩
2. 两侧控制范围须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关于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相关规定
3. 中心城区、镇区（集镇）建成区可结合上述规定制定控制范围，经规划批准后实施。